

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(構)、學校現有薦任
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缺額一覽表

112.06

編號	1	2
機關名稱	刑事警察局	
名額	1	以下空白
僱用法令 依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二、(一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九條第二項。	
僱用期間	自到職日起至113年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(預計113年3月)	
資格條件	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，且熟悉電腦文書軟體，具工作熱忱	
工作內容	1、一般行政業務工作與服務。 2、文書處理。 3、其他交辦事項。	
工作性質	一般行政	
工作地點	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3巷5號	
薪資待遇	220薪點。 (折合新臺幣28,534元)	
聯絡方式	02-27678020 鄧小姐	
備考	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解除代理。	